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收入192億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8.65億港元均為歷史新高。
- 本公司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638港元，全年共派股息每股1.268港元，亦創歷史新高。
- 分別於澳門及武漢開設全球最大六福旗艦店及中國內地首間六福旗艦店，為旗艦店之建設奠下里程碑。
- 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50%權益，啟動本集團之雙品牌營運策略。

### 財務表現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a)	按年變動
收入	<b>19,214,930</b>	13,411,691	43.3%
毛利	<b>4,214,154</b>	2,830,031	48.9%
經營溢利	<b>2,308,755</b>	1,501,342	53.8%
年內溢利	<b>1,867,274</b>	1,246,410	49.8%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864,928</b>	1,242,951	50.0%
每股基本盈利	<b>3.17港元</b>	2.11港元	50.0%
每股末期股息	<b>0.638港元</b>	0.48港元	32.9%
每股全年股息	<b>1.268港元</b>	0.86港元	47.4%
派息比率	<b>40.1%</b>	40.8%	(0.7百分點)
毛利率	<b>21.9%</b>	21.1%	0.8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b>12.0%</b>	11.2%	0.8百分點
淨利率	<b>9.7%</b>	9.3%	0.4百分點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2,432,445</b>	1,600,291	52.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b>12.7%</b>	11.9%	0.8百分點
總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	<b>10.8%</b>	10.8%	-
實際稅率	<b>19.5%</b>	17.3%	2.2百分點

# 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金至尊」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a)
收入	3	19,214,930	13,411,691
銷售成本	4	(15,000,776)	(10,581,660)
毛利		4,214,154	2,830,031
其他收入		107,510	106,5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1,923,385)	(1,323,592)
行政費用	4	(150,841)	(124,760)
其他收益，淨額	5	61,317	13,156
經營溢利		2,308,755	1,501,342
財務收入		15,167	6,741
財務費用		(2,844)	(311)
財務收入，淨額		12,323	6,43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59)	(1,0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20,819	1,506,752
所得稅開支	6	(453,545)	(260,342)
年內溢利		1,867,274	1,246,41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64,928	1,242,951
非控股權益		2,346	3,459
		1,867,274	1,246,410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7	3.17港元	2.11港元
基本			
攤薄		3.17港元	2.11港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a)
年內溢利	<u>1,867,274</u>	<u>1,246,410</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職工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6,711	22,84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6,949)	41,2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u>5,400</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162</u>	<u>64,078</u>
年內全面總收入	<u><b>1,872,436</b></u>	<u><b>1,310,488</b></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66,895	1,306,401
— 非控股權益	<u>5,541</u>	<u>4,087</u>
年內全面總收入	<u><b>1,872,436</b></u>	<u><b>1,310,488</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321	516,172
土地使用權		182,576	188,717
投資物業		45,926	32,30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046	7,3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00	—
交易執照		1,080	1,080
租金按金及預付賬項		189,933	100,3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211	30,041
		<u>1,040,593</u>	<u>875,925</u>
流動資產			
存貨		6,225,280	4,955,374
貿易應收賬項	9	225,938	316,629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74,880	197,745
衍生金融工具		14,528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	4,068
可收回所得稅		—	25,3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4,937	1,186,808
		<u>8,545,563</u>	<u>6,685,950</u>
總資產		<u><u>9,586,156</u></u>	<u><u>7,561,875</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58,910	58,910
股份溢價	10	2,522,983	2,522,983
儲備		4,683,025	3,560,083
擬派股息		375,851	282,772
		<u>7,640,769</u>	<u>6,424,748</u>
非控股權益		<u>58,386</u>	<u>52,845</u>
權益總額		<u><u>7,699,155</u></u>	<u><u>6,477,593</u></u>

		於3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793	42,428
職工福利責任		34,517	37,914
		<u>89,310</u>	<u>80,3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 及應計款項	11	979,123	938,40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1,771	–
銀行借貸		568,0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8,797	65,536
		<u>1,797,691</u>	<u>1,003,940</u>
總負債		<u>1,887,001</u>	<u>1,084,2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586,156</u>	<u>7,561,875</u>
流動資產淨值		<u>6,747,872</u>	<u>5,682,0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88,465</u>	<u>6,557,93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9月3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5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職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聯營和合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年度改進計劃(2011年)	於2012年6月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或披露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採納此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已確認之所有附屬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控制權規定，且亦無根據新指引界定出新附屬公司。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有公允價值計量建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就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允價值作出改變，而是當實體需要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時，提供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允價值之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規定公允價值之特定披露，其中部分取代於其他準則中之現有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若干此等披露乃於財務報表中就金融工具特別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一組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之項目。於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現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採納此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職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職工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本集團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條文追溯應用該準則。

該準則引入一個新術語「重新計量」。其由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實際投資回報與淨利息成本引伸之回報差額組成。重新計量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區間」法及平攤或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方法將不再適用。該準則亦規定實體將所有以往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呈列至其他全面收入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b>2014</b>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	<b>3,825</b>	13,025
行政費用增加	<b>2,886</b>	9,821
	<hr/>	<hr/>
年內溢利減少	<b>6,711</b>	22,846
	<hr/> <hr/>	<hr/> <hr/>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711</b>	22,846
非控股權益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對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影響如下：

	<b>2014</b>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職工福利責任重新計量的增加	<b>6,711</b>	22,846
	<hr/> <hr/>	<hr/> <hr/>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影響，且對每股盈利之影響不大。

- (b)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主體的合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修訂本)	有關設定受益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替代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21號	徵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改進 <sup>(2)</sup>

- (1) 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定為共同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通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根據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匯報經營分部。

最高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性質研究業務發展及評估下列各經營分部之表現，即：

- i.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 ii. 零售－中國內地
- iii. 批發－香港
- iv. 批發－中國內地
- v. 品牌業務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該等資產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總資產的對賬部分。

對外客戶銷售已抵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外來客戶收入以及資產與負債所採納計量方法與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 澳門及 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4,513,900	1,649,783	64,612	1,958,656	-	-	18,186,951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 以及純金條	-	-	409,648	-	-	-	409,648
	14,513,900	1,649,783	474,260	1,958,656	-	-	18,596,599
分部間銷售	78,004	23,732	11,182,264	144,416	-	(11,428,416)	-
銷售商品	14,591,904	1,673,515	11,656,524	2,103,072	-	(11,428,416)	18,596,599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584,434	-	584,434
顧問費收入	-	-	-	-	33,897	-	33,897
總計	14,591,904	1,673,515	11,656,524	2,103,072	618,331	(11,428,416)	19,214,930
可呈報分部業績	1,660,138	38,973	159,756	172,690	413,266	-	2,444,823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2,444,823
未分配收入	50,059
未分配開支	(186,127)
經營溢利	2,308,755
財務收入	15,167
財務費用	(2,8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20,819
所得稅開支	(453,545)
年內溢利	1,867,274
非控股權益	(2,3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64,928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零售—	批發—	批發—	品牌業務	分部間對銷	可呈報	未分配	總計
	香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052)	(19,658)	(1,965)	(11,846)	(6,101)	-	(96,622)	(18,982)	(115,604)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467)	(6,653)	-	(7,120)	(13)	(7,13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	(1,212)	(1,212)
非流動資產添置	102,951	22,830	13,979	30,939	73,914	-	244,613	13,299	257,912

於2014年3月31日

	零售—	零售—	批發—	批發—	品牌業務	分部間對銷	可呈報	未分配	總計
	香港、								
分部資產	5,337,181	1,261,126	596,284	1,299,091	487,143	(730,514)	8,250,311		8,250,3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046	7,046
土地及樓宇								225,710	225,710
投資物業								45,926	45,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211	34,211
其他未分配資產								1,022,952	1,022,952
<b>總資產</b>									<b>9,586,156</b>
分部負債	(384,139)	(20,121)	(818,935)	(138,116)	(247,880)	730,514	(878,677)		(878,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793)	(54,7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8,797)	(248,797)
銀行借貸								(568,000)	(568,000)
其他未分配負債								(136,734)	(136,734)
<b>總負債</b>									<b>(1,887,001)</b>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 澳門及 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客戶銷售	9,919,565	1,013,876	74,618	1,377,203	—	—	12,385,262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以及純金條	—	—	575,926	—	—	—	575,926
	<u>9,919,565</u>	<u>1,013,876</u>	<u>650,544</u>	<u>1,377,203</u>	<u>—</u>	<u>—</u>	<u>12,961,188</u>
分部間銷售	338,183	60,434	6,806,576	255,452	—	(7,460,645)	—
	<u>338,183</u>	<u>60,434</u>	<u>6,806,576</u>	<u>255,452</u>	<u>—</u>	<u>(7,460,645)</u>	<u>—</u>
銷售商品	10,257,748	1,074,310	7,457,120	1,632,655	—	(7,460,645)	12,961,188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421,635	—	421,635
顧問費收入	—	—	—	—	28,868	—	28,868
	<u>10,257,748</u>	<u>1,074,310</u>	<u>7,457,120</u>	<u>1,632,655</u>	<u>450,503</u>	<u>(7,460,645)</u>	<u>13,411,691</u>
<b>總計</b>	<u>10,257,748</u>	<u>1,074,310</u>	<u>7,457,120</u>	<u>1,632,655</u>	<u>450,503</u>	<u>(7,460,645)</u>	<u>13,411,691</u>
<b>可呈報分部業績，重列</b>	<u>1,005,112</u>	<u>65,570</u>	<u>119,449</u>	<u>80,435</u>	<u>287,438</u>	<u>—</u>	<u>1,558,004</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 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重列							1,558,004
未分配收入							48,856
未分配開支，重列							(105,518)
							<u>1,501,342</u>
<b>經營溢利，重列</b>							1,501,342
財務收入							6,741
財務費用							(31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020)
							<u>1,506,752</u>
<b>除所得稅前溢利，重列</b>							1,506,752
所得稅開支							(260,342)
							<u>1,246,410</u>
<b>年內溢利，重列</b>							1,246,410
非控股權益							(3,459)
							<u>1,242,951</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重列</b>							<u>1,242,951</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 澳門及 海外	零售— 中國內地	批發— 香港	批發— 中國內地	品牌業務	分部間對銷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738)	(20,315)	(1,214)	(9,469)	(5,666)	-	(75,402)	(16,890)	(92,292)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484)	(5,596)	-	(6,080)	(13)	(6,09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60)	-	(160)	(1,424)	(1,584)
非流動資產添置	61,404	25,519	1,319	26,608	168,226	-	283,076	23,963	307,039

於2013年3月31日

	零售— 香港、 澳門及 海外	零售— 中國內地	批發— 香港	批發— 中國內地	品牌業務	分部間對銷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64,219	1,240,816	677,841	1,268,028	356,876	(510,011)	6,897,769		6,897,76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303	7,303
土地及樓宇								210,277	210,277
投資物業								32,303	32,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41	30,041
其他未分配資產								384,182	384,182
<b>總資產</b>									<b>7,561,875</b>
分部負債	(513,316)	(331,666)	(131,398)	(196,999)	(211,298)	510,011	(874,666)		(874,6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428)	(42,4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5,536)	(65,536)
其他未分配負債								(101,652)	(101,652)
<b>總負債</b>									<b>(1,084,282)</b>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於香港及澳門之中國內地旅客及中國內地之客戶。按交易進行之地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11,957,141	8,715,955
中國內地	4,226,770	2,841,582
澳門及海外	3,031,019	1,854,154
	<u>19,214,930</u>	<u>13,411,691</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租金按金）分析如下：

	2014				2013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288	197,925	34,108	566,321	326,084	170,335	19,753	516,172
土地使用權	-	182,576	-	182,576	-	188,717	-	188,717
投資物業	39,124	6,802	-	45,926	25,259	7,044	-	32,30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046	-	-	7,046	7,303	-	-	7,303
交易執照	1,080	-	-	1,080	1,080	-	-	1,080
購置樓宇、土地使用權及 設備之預付賬項	-	73,939	-	73,939	-	-	-	-
	<u>381,538</u>	<u>461,242</u>	<u>34,108</u>	<u>876,888</u>	<u>359,726</u>	<u>366,096</u>	<u>19,753</u>	<u>745,575</u>

####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重列)
銷售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	14,807,397	10,431,541
— 品牌業務成本 (附註)	193,379	150,119
	<u>15,000,776</u>	<u>10,581,660</u>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733,873	561,686
經營租賃		
— 最低租賃付款	474,440	284,215
— 或然租金	211,773	126,618
廣告及宣傳開支	86,652	67,353
支付信用卡公司之佣金開支	168,266	113,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604	92,292
投資物業折舊	1,212	1,5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7,133	6,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30	1,055
核數師酬金	4,418	4,141
保險	12,867	12,280
包裝物料	23,122	13,267
維修及保養	10,561	8,516
差餉及相關費用	18,871	10,495
物業管理費	27,291	14,727
電費	20,192	15,918
其他	155,421	114,710
	<u>17,075,002</u>	<u>12,030,012</u>
總額	<u>17,075,002</u>	<u>12,030,012</u>
指：		
銷售成本	15,000,776	10,581,6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23,385	1,323,592
行政費用	150,841	124,760
	<u>17,075,002</u>	<u>12,030,012</u>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及品牌業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16,148,000港元 (2013年：166,641,000港元)。

## 5 其他收益，淨額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9,018	7,844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4,528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397)	5,453
其他	168	(141)
	<u>61,317</u>	<u>13,156</u>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3年：16.5%) 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2,161	119,160
— 海外稅項	248,307	129,451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4,882	(6,604)
遞延稅項	8,195	18,335
	<u>453,545</u>	<u>260,342</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864,928,000港元 (2013年：1,242,951,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9,107,850股 (2013年：589,107,850股) 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已派2013/14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3港元 (2012/13年度中期股息：0.38港元)	<u>371,138</u>	<u>223,861</u>
擬派2013/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38港元 (2012/13年度末期股息：0.48港元) (附註)	<u>375,851</u>	<u>282,772</u>

附註：於2014年6月25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38港元，合共375,851,000港元。有關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擬派股息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 9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銷售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百貨商場特許銷售及向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0至30日	160,058	230,289
31至60日	38,850	53,255
61至90日	14,295	17,915
91至120日	8,334	8,368
超過120日	4,401	6,802
	<u>225,938</u>	<u>316,629</u>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b>2014</b>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b>45,597</b>	87,201
人民幣	<b>159,130</b>	213,045
澳門元	<b>19,376</b>	15,629
其他貨幣	<b>1,835</b>	754
	<u><b>225,938</b></u>	<u>316,629</u>

貿易應收賬項信貸質量乃透過參考對手方過往拖欠比率進行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拖欠記錄。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賬項12,735,000港元為已逾期但並無被視為減值(2013年：15,170,000港元)。

## 10 股本及股份溢價

### (a) 股本

	<b>2014</b>		2013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b>800,000,000</b></u>	<u><b>80,000</b></u>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b>589,107,850</b></u>	<u>58,910</u>	<u>589,107,850</u>	<u>58,910</u>

### (b) 股份溢價

	<b>2014</b>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月31日	<u><b>2,522,983</b></u>	<u>2,522,983</u>

## 11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337,992	445,530
來自客戶及特許商之訂金	260,726	213,075
應付薪金及福利	191,742	149,775
其他應付賬項	94,209	84,470
應計費用	94,454	45,554
	<u>979,123</u>	<u>938,404</u>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0至30日	251,741	309,219
31至60日	73,086	120,948
61至90日	9,336	5,034
91至120日	2,148	10,167
超過120日	1,681	162
	<u>337,992</u>	<u>445,530</u>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港元	481,409	412,872
人民幣	327,722	377,533
美元	80,220	104,360
澳門元	87,145	41,765
其他貨幣	2,627	1,874
	<u>979,123</u>	<u>938,404</u>

## 12 結算日後事件

於2014年6月6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以「金至尊」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的50%股份，代價為245,000,000港元。此外，於同日，本公司認購為數約57,000,000港元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中國金銀已按1美元向本公司授予中國金銀購股權。本公司將就經營金至尊業務提供顧問服務，為期三年，而中國金銀將向本公司支付年費，相當於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之6%，上限為1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中國金銀提供貸款100,000,000港元，作為中國金銀之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充之用，本公司亦將按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向中國金銀供應原材料及製成品。

## 財務表現

### 業績

在去年4月及6月，由於國際金價急速下跌至近年新低，引發「搶金潮」，令黃金產品銷量大幅增加，加上交叉銷售技巧之配合，令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也有理想升幅，而「搶金潮」後之金價仍然偏低，使其後黃金之需求持續增長一段時間，縱然下半年度銷售增長有所放緩，整體銷售增長仍然理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收入再創歷史新高，達19,214,930,000港元（2013年：13,411,69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3.3%。毛利率為21.9%，略勝去年的21.1%。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產品之毛利率在金價下滑的情況下，週轉迅速，故仍能維持正常水平，達11.9%（2013年：10.3%），至於珠寶首飾之毛利率則從去年34.3%提升至37.4%，因此，縱使珠寶首飾產品銷售額的佔比及升幅較黃金產品為低，整體毛利率仍能有所提升。再者，銷售及毛利率的增長，令珠寶首飾產品毛利的上升，成為整體利潤增長之最大貢獻者。回顧年度內，總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維持在穩定的10.8%（2013年：10.8%）水平，而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則上升53.8%至2,308,755,000港元（2013年：1,501,342,000港元），經營溢利率為12.0%（2013年：11.2%）。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創記錄新高，達1,864,928,000港元（2013年：1,242,951,000港元），增加50.0%。每股基本盈利為3.17港元（2013年：2.11港元）。

## 概覽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淨增設合共186間店舖（其中181間為品牌店），於香港則為8間店舖，而澳門及澳洲則各增1間店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於全球共有1,268間店舖，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澳洲。

零售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零售收入按年增加47.8%至16,163,683,000港元（2013年：10,933,441,000港元），佔總收入84.1%（2013年：81.5%）。批發業務較去年增加20.0%至2,432,916,000港元（2013年：2,027,74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7%（2013年：15.1%）。品牌業務收入佔餘下3.2%（2013年：3.4%），增加37.3%至618,331,000港元（2013年：450,503,000港元）。黃金產品仍為最受客戶歡迎的產品，連同鉑金產品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7.2%（2013年：62.7%），銷售額上升53.6%（2013：14.2%），而珠寶首飾產品則佔約32.8%（2013年：37.3%），銷售額上升了26.4%（2013：10.7%）。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整體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為24.9%（2013年：7.4%），香港及澳門市場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22.0%（2013年：7.2%）及45.9%（2013年：7.3%）。黃金及鉑金的同店銷售增長為36.0%（2013年：9.8%），珠寶首飾產品則為4.8%（2013年：3.3%）。

本集團一直銳意拓寬產品組合，為顧客提供更多元化之選擇。自2010年起，本集團致力擴充中高檔鐘錶業務。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成為31個鐘錶品牌的授權經銷商，品牌包括波爾及其「波爾寶馬時計」系列、寶路華、雪鐵納、科因沃奇、崑崙、時度、英納格、依波路、GRONFELD、亨利慕時、漢米爾頓、林寶堅尼、浪琴、LUDOVIC BALLOUARD、艾美、美度、歐米茄、雷達、豪雅、天梭、和域、艾米龍、宇舶、亞諾、真力時、豪利時、寶曼、寶格麗、EMPORIO ARMANI、博柏利及VAN GOGH。回顧年度內，來自鐘錶業務的收入為301,176,000港元（2013年：236,8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6%，（2013年：1.8%），較去年上升27.2%。

## 業務回顧

### 香港及澳門

香港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2.2%（2013年：65.0%），上升37.2%至11,957,141,000港元（2013年：8,715,955,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合共45間（2013年：37間）自營店，其中8間為年內新增店舖，其中5間位於黃金地段。

\* 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於可資比較期內完整月份的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品牌店的銷售額。

中國內地旅客持續成為香港零售業務之主要動力。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於2014年1月份公布之訪港旅客統計數據顯示，2013年訪港的中國內地旅客按年增加16.7%至約40,745,277人次，創全年訪港內地旅客數字歷史新高，相當於推行「個人遊」計劃十年內飆升近五倍。根據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於2014年5月發表有關「個人遊」計劃的《研究簡報》中提及，若以「個人遊」旅客購物開支估算他們對零售業總銷貨額的貢獻，「個人遊」旅客的購物開支佔零售業總銷貨額的比例在過去10年平穩增長，由2004年的4.5%（首個錄得的全年數字）增至2013年的22.2%。受惠於迅速增長的訪港人次及強勁的消費力，本集團香港的總收入於該十年內亦相應地大幅增長近十二倍。

與香港情況相若，「個人遊」計劃亦帶旺澳門旅遊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旅遊統計公布之數字，於2013年，訪澳內地旅客人次較去年增加10%，達18,630,000人次。在旅客人次穩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全球最大的旗艦店已於2013年6月在澳門新馬路隆重開幕。於2014年3月底，本集團在澳門共設10間（2013年：9間）自營店。來自澳門市場的收入顯著增長64.8%，達2,886,397,000港元（2013年：1,75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5.0%（2013年：13.1%）。

## 中國內地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在中國內地經濟之持續發展，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達4,226,770,000港元（2013年：2,841,58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8.7%，佔本集團總收入22.0%（2013年：21.2%）。

根據國際鉑金協會於2013年11月公布之2012年貴金屬首飾市場概況資料（覆蓋中國內地33個城市）之顯示，九成中國都市女性都擁有至少一件貴金屬首飾。鑑於中國內地各地區城鎮化進程持續加速，加上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所上升，內地對黃金及黃金珠寶的投資或配飾需求不斷向好。因此，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拓展中國內地市場，並將零售據點拓展至較次級城市，以增加品牌覆蓋率。2013年5月，本集團於武漢開設中國內地的首間旗艦店，成為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網絡拓展一個新的里程碑。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共有83間自營店（2013年：78間）及1,125間品牌店（2013年：944間），令本集團在當地的店舖總數達1,208間（2013年：1,022間）。

## 海外發展

秉承著「香港名牌•國際演繹」的宗旨，六福將會於世界各地尋找機遇。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澳洲開設第一家自營店。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共經營5間海外店舖（2013年：4間），除新增之澳洲店舖外，還包括1間位於新加坡、2間位於美國及1間位於加拿大的店舖。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1,805,000,000港元（2013年：1,18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日的債務比率為7.4%（2013年：零），此乃按銀行借款總額568,000,000港元（2013年：零港元）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7,641,000,000港元（2013年：6,425,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淨現金為1,237,000,000港元（2013年：1,187,000,000港元），負債權益比率為24.7%（2013年：16.9%）。

本集團之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元列值。

###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為184,000,000港元（2013年：307,000,000港元），包括物業、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成本。

### 資本承擔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414,000,000港元（2013年：17,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本政策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約為6,600人（2013年：5,400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核薪酬政策，以確保為員工提供公平報酬及補償。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水平後釐定，而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表現掛鉤。此政策旨在以金錢獎賞，鼓勵員工協力達成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的目標。

## 品牌策略

於2014年6月6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以「金至尊」品牌從事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之營運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啟動了雙品牌營運策略，為本集團寫下歷史性一頁。憑藉本集團於珠寶零售領域及品牌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我們深信兩個擁有相類似經營模式之知名品牌的合作，將產生協同效應，促進雙方的長遠發展，並將進一步擴大規模經濟，達致雙贏。

此外，於2013年9月，本集團憑藉品牌建立方面之卓越成就，榮獲2013年度JNA大獎之「年度品牌大獎：零售業」。於2014年2月，本集團亦榮獲由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合辦「2013年香港名牌選舉」—「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上述殊榮不但進一步奠定本集團於國際珠寶市場的領導地位，更印證了「六福珠寶」品牌備受世界各地顧客歡迎。

## 前景

鑑於宏觀經濟環境於短期內未見明朗，消費意欲疲弱，中國內地政策、經濟放緩等因素，加上去年由「搶金潮」引致之高基數效應，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增長前景持審慎態度。

然而，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發展仍抱樂觀態度，此乃由於中國內地城鎮化加快，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以及政府推出有利本土消費等等政策，將有助中國內地經濟之持續增長，提升整體消費意欲。因此，長遠來說，黃金珠寶市場的發展前景依然理想，中國內地市場仍具龐大的增長潛力，尤其是三線及較次級城市。為充分利用這一龐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計劃於三線及較次級城市持續以品牌店模式拓展其零售網絡。此外，我們亦採取策略性部署，於主要城市開設旗艦店，以深化中國內地市場的滲透率。未來年間，本集團擬在中國內地市場維持每年約15%以品牌店為主的新店鋪增長速度，並借助傳統媒體及加強新興媒體廣告宣傳，以提升品牌形象。

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自香港的零售業務，而中國內地訪港旅客則為當地零售業務的主要動力。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次於日後會否持續增加，則視乎中港兩地對自由行政策的調整。自由行政策對香港整體經濟及民生影響甚大，因此本集團期望有關當局會審慎地作出調整，不至為零售業帶來太大的衝擊。另外，鑑於近期宏觀經濟狀況未如理想，導致零售市道轉弱，店舖租金升勢亦有所放緩，故本集團將趁此時機儘量優化香港的零售網絡，尋找更佳之黃金地段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根據艾瑞諮詢集團發表有關《O2O與大數據》研究報告之統計資料顯示，2013年中國電子商貿市場的總成交額近18,410億人民幣，其中，零售類別產品佔7.9%。本集團將抓緊機遇，積極發展電子商貿業務，開拓多個銷售平台，目標由現在包括天貓等四家的基礎上，增至八家，藉以帶動電子商貿業務的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加強培訓前線銷售人員之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及服務質素等，並致力於提升珠寶首飾產品之銷售額及毛利率，以減低因2013/14財政年度的優越表現而引致的高基數效應對來年業績之影響。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動向仍欠明朗，致使2014/15年度的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本年4月及5月份之同店銷售增長大幅下跌56.4%（2013年：上升96.3%），為預期之內。但對比2012年的4月份及5月份來說，零售金額則有雙位數字之升幅，而同店銷售則因近期金價對比2012年之水平有所下調而錄得13.1%之跌幅。鑑於香港仍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珠寶貿易中心，長遠來說，本集團對本地居民及遊客對珠寶首飾產品的需求仍感到樂觀，並期望2014/15年度的下半年，情況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將貫徹務實穩健的發展方針，積極應對市場挑戰，抓緊發展機遇，藉此提升自身的競爭優勢，鞏固我們於國際珠寶零售市場的領導地位。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4年8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38港元(2013年：每股0.48港元)。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本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1.268港元，年度總額為746,989,000港元(2013年：每股普通股0.86港元，總額為506,633,000港元)，為歷史新高，較去年增加約47.4%，而全年派息比率為40.1%(2013年：40.8%)。待股東於2014年8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9月3日前後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4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8月15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亦將於2014年8月26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8月25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帶動業務增長及基於中國內地市場對「對等階級」之觀念，黃偉常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望於未來在中國內地進行商務磋商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顯赫、富經驗之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兩名副主席之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2014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http://lukfook.com)）。2014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全賴我們的員工、股東、顧客、業務夥伴和其他持份者的鼎力支持和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來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穩健的發展舉措，加強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及樹立成功的企業典範。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黃蘭詩女士、王巧陽女士及鍾惠冰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葉樹堃GBS太平紳士、霍廣文先生、麥永森先生及黃汝璞太平紳士。